

2020年云南省混凝土建筑用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混凝土建筑用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混凝土实心砖。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应注意的问题、异议处理及其他。

2 产品种类

根据混凝土建筑用砖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以下两个种类，见表1。

表1 混凝土建筑用砖产品种类

序号	产品种类名称	产品标准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11968-2006
2	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07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1968-200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21144-2007 《混凝土实心砖》

GB/T 11969-2008 《蒸压加气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

GB/T 4111-2013 《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抽样、检验要求及判定原则

4.1 样品的抽取

4.1.1 在成品仓库或成品堆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自检合格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4.1.2 组批规则：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的砌块，以 10000 块为一批，不足 10000 块亦为一批。

4.1.3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每批随机抽取 13 块砌块制作检样，1 块砌块制作 1 组试件，每组试件 3 个小块。干密度检验用 3 组 9 个小块试件，强度级别检验用 5 组 15 个小块试件，同时随机抽取 13 块砌块作为备样封存于企业。

4.1.4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将检样和备样分别粘贴由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封条上应有检样/备样、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4.1.5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样/备样。购买检样/备样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检验结论为合格，备样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由购买机构处理。

4.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砌块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4.3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强度等级	GB/T 11968-2006	推荐性	GB/T 11969-2008	●	
2	干密度		推荐性	GB/T 11969-2008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4.4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有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综合判为合格。

经检验，若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

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5 混凝土实心砖抽样、检验要求及判定原则

5.1 样品的抽取

5.1.1 在成品仓库或成品堆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自检合格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1.2 组批规则：以用同一种原材料、同一工艺生产、相同质量等级的 10 万块一批，不足 10 万块亦按一批计。

5.1.3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每批随机抽取 25 块检样，同时随机抽取 25 块作为备样封存于企业。

5.1.4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将检样和备样分别粘贴由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封条上应有检样/备样、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5.1.5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样/备样。购买检样/备样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检验结论为合格，备样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由购买机构处理。

5.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混凝土建筑用砖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3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混凝土实心砖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密度等级	GB/T 21144-2007	推荐性	GB/T 4111-2013		●
2	强度等级		推荐性	GB/T 21144-2007	●	
3	最大吸水率		推荐性	GB/T 4111-201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5.4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有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综合判为合格。

经检验，若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6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1 检验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必须认真检查样品的封样标记是否完好正确以及样品是否完好。

6.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

7 异议处理

复检按以下方式进行：

7.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申请复检者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7.2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采用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 其他

8.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混凝土建筑用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8.2 本细则由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起草并负责解释。

联系人：吴汝莉 联系电话：0871-68238178